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十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开展回复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在此期间，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11日，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11日，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新能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参股、控股的330万千瓦光伏电站全部并网发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3、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7、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8、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隹正"）履行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隹正持有公司股份12,42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上海隹正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5,2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4年6月11日收到股东上海隹正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法定代表人	上海尘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志祥）
出资额	2735.39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9829019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07月11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尘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02%）、郑晓裔（9.84%）、李剑（8.59%）、罗文鹰（5.51%）、郝艾京（10.80%）、杨利君（15.99%）、上海巽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9.46%）、潘明（4.46%）、任崇俊（2.44%）、马宇立（2.89%）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隹正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789,823股，减持比例0.72%。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隹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12,500	5.72	12,422,677	5.00

注：

1、上海隹正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所列示的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上海隹正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已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隹正尚未实施完成该减持计划。

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友医疗
股票代码：688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三友医疗	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隹正	指	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尘宽	指	上海尘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减少至5.00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法定代表人	上海尘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志祥）
出资额	2735.39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9829019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07月11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尘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02%）、郑晓裔（9.84%）、李剑（8.59%）、罗文鹰（5.51%）、郝艾京（10.80%）、杨利君（15.99%）、上海巽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9.46%）、潘明（4.46%）、任崇俊（2.44%）、马宇立（2.89%）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尘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俞志祥先生。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俞志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2、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上海隹正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5,2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6月11日，上述减持计划项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16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2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三友医疗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友医疗无限售流通股14,212,500股，占三友医疗股本总额的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友医疗12,422,67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三友医疗股本总额的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三友医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隹正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36-14.96	1,789,823	0.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三友医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023年12月14日，上海隹正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1,189,9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上海隹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344,60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宗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上海隹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624,4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俞志祥（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尘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三友医疗	股票代码	688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212,500股 持股比例：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422,677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减少1,789,823股 变动比例：减少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尘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俞志祥（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6月11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6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49,257,3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7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2,183,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073,6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8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074,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8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7,073,6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81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8,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5,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8,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5,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8,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5,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8,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5,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57,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7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57,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7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57,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7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2,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57,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7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57,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7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57,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7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说明：本议案设置7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1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2%；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56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4%；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2%；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56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4%；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2%；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56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4%；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2%；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56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4%；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2%；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56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4%；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2%；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56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4%；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2%；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56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4%；反对4,5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2.01、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03、12.04、12.05、12.06和议案12.07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茂洪先生、陈大江先生、刘风华先生、黄旭先生、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5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73,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

李茂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

陈大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刘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

刘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

黄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选举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4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6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

吴海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禾女士、林桂成先生、林雪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选举杨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0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3%。

杨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选举林桂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0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3%。

林桂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林雪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0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3%。

林雪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卢花顺女士、李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秀琴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选举卢花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0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3%。

卢花顺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8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0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3%。

李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睿智、苌雅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

3、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茂洪（主任委员）、陈大江、刘风华

（2）审计委员会：林雪锋（主任委员）、林桂成、吴海洋

（3）提名委员会：杨禾（主任委员）、李茂洪、林桂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桂成（主任委员）、杨禾、黄旭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4年5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茂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大江先生、刘风华先生、许丽君女士、莫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莫晨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旭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一、相关人员简历

1、李茂洪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11月创办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大洲金丝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5.6249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雨华女士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是刘雨华女士的哥哥；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茂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陈大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林业与木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大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3.2832万股，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3、刘风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系，1997至1999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学习并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市辐射技术中心、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美国热电集团公司、美国贝克休斯石油公司。2010年7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负责人，兼任Masterwood S.p.A.董事会主席、广州王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监事。

刘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万股，其与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雨华女士为兄妹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为郎舅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4、许丽君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公司、金利来（中国）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广东华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声丽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许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20万股，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5、莫晨晓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市穗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贤才科教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澳（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莫晨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98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莫晨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6、李贤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审计专业，2015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审计部。李贤女士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9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周旭明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2017年3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周旭明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98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旭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莫晨晓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周旭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dtmac.com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邮编：510530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蒋秀琴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蒋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和麦明月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400股，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23股，麦明月女士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1股，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蒋秀琴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昌达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

蒋秀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80股，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9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